

#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建立健全完整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，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 ESG 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（以下合称“有关法律法规”）及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和 ESG 治理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。

### 第二章 委员会组织机构

**第三条** 委员会至少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。

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办委员会的有关具体事务。

**第四条**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通过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推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行使以下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；
- (二) 领导、督促、检查委员会的工作，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；
- (三) 负责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事项；
- (四) 审定、签署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文件；
- (五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委员代行其职权。

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拒绝指定代行使职权的委员，或连续三次不能履行职责的，董事会有权将其免职，并临时指定委员在继任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产生前代为行使主任委员职权。

**第七条**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当委员会人数低于本工作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时，董事会应当根据本工作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，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的任期结束。

**第八条** 委员会委员连续三次不出席委员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，董事会有权将其免职；委员人数少于三名时依本工作规则规定补足委员。

### 第三章 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

**第九条** 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(一)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

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供决策咨询建议，包括 ESG 治理愿景、目标、政策等；

（五）监督检查公司 ESG 工作组的执行情况并适时提出指导意见，不断提升公司在 ESG 领域的管理水平；

（六）审阅公司 ESG 报告及其他与 ESG 相关的重大事项；

（七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八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、评价，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；

（九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十条**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第四章 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和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应对委员会的工作予以支持和配合，包括但不限于积极提供有关资料。

**第十二条** 委员会工作经费列入公司预算。委员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法律、会计及其他合法专业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**第十三条** 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及时召开，可采用现场方式、非现场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通讯方式）或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四条** 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（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

员)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五条** 委员会主任委员(召集人)认为必要时,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 ESG 工作组成员列席会议,但非委员会委员不享有表决权。

**第十六条** 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,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**第十七条** 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,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**第十八条**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,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委托人姓名;
- (二) 被委托人姓名;
- (三) 代理委托事项;
- (四)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(赞成、反对或弃权);
- (五) 授权委托的期限;
- (六)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。

**第十九条** 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,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,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**第二十条**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记录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,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

务，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工作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提及的相同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工作规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过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少于”不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工作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并修改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规则如与有关法律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，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